

**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25030008 号

目 录

1、 审核报告	1
2、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瑞华核字【2019】25030008号

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25030008 号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就本次拟实施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事项，大连重工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以供大连重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大连重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大连重工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以及所测算的折旧年限变更对 2019 年度大连重工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事项，或者大连重工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

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大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岩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白洁

2019年6月6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公司决定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方案如下：

变更前，公司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20至40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5至25年。

1、本次涉及折旧年限变更的房屋及建筑物中，变更前的折旧年限为20至25年，变更后的折旧年限为28至35年；

2、本次涉及折旧年限变更的机器设备中，变更前的折旧年限为6至16年，变更后的折旧年限为11至18年。

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近年来，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开展了大量修缮及维护保养工作，降低了其损耗程度，从预计实现服务年限或提供经济利益期限来看，相关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长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年限，现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真实反映固定资产实际情况。

为更加合理地核算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进行了清查，确定了预计使用寿命应当调整的固定资产范围，经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大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检测评估，同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高于同行业大多数公司。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

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假设折旧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考虑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从2019年7月1日开始执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影响2019年度减少计提折旧约2,406万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约1,975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超过上年度定期报告净利润的5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